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31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鲁山县政府认真落实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鲁山实际，切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相关工作，

《鲁山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》第四章《专家认证》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，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并提供必要保障；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、专业机构参与论证，应当坚持专业性、代表性和中立性，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、专业机构，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、专业机构；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、内容、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情况，给予专家、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，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；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、研究论证，充分采纳合理意见，完善决策草案。

鲁山县在 2021 年度—2023 年度共 3 件重大决策事项，其中 2021 年 1 项，为《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项目》，2022

年无，2023年2件，分别为：《鲁山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、《丰原集团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（PLA聚乳酸项目）落地协议》，均按程序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，进行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评估，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。

